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Gemilang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Gemilang BVI擁有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從事車身設計及生產以及巴士裝配，而Gemilang Singapore則從事(i)就Gemilang Coachwork向Gemilang Coachwork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的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

本公司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Gemilang Coachwork於馬來西亞成立，專門從事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均投入自有資金，注資成立Gemilang Coachwork。在創辦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新華先生於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彭中庸先生則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Gemilang Coachwork開始營運的前幾年，其主要為馬來西亞市場提供鋼製巴士裝配業務。我們為生產高品質產品所作之努力令我們的銷售額呈穩定增長趨勢。為迎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Gemilang Coachwork於1994年從馬來西亞柔佛淡杯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其自身辦公室及一體化生產設施。

20世紀90年代末期爆發亞洲金融危機，致使當地對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需求急劇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狀況。因此，為渡過經濟困難時期，我們的管理層向交通運輸營運商出租違約買家的巴士。於同一期間，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一名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生產及供應120輛巴士。我們向該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供應120輛巴士標誌我們出口業務的開端。自此之後，我們向全球十多個國家出口產品。

於2001年，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建立策略合夥關係，標誌著透過Constellium許可協議開始與Constellium建立業務合作關係。Constellium為鋁製上部結構的知名製造商。自此，我們在鋁製車身的裝配、製造及生產的生產流程中採用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能安裝系統，同時我們繼續製造鋼製車身。由於這一工藝可令我們改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裝配／生產鋁製巴士及車身的能力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認為，鋁為製造巴士及長途巴士的材料首選。鋁可(其中包括)提高生產效率亦可減少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重量，因而可提高燃料效率。於2010年，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證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

於2016年，鑒於我們向澳大利亞作出之銷售增加以及為簡化企業架構，我們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Gemilang Australia一直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服務，並向我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一段。

本集團擁有逾25年經驗，憑藉國際地位(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已躋身成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巴士及車身供應商之一。

業務里程碑

下文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主要的業務里程碑事件：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89年	Gemilang Coachwork成立，專門從事木質及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
1994年	我們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自己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
1999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澳大利亞市場
2001年	透過創辦人，我們與Constellium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隨後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採納智能安裝系統，標誌著我們與Constellium關係之開始
2002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越南市場
2004年	Gemilang Coachwork獲得《南洋商報》授出的「2004年度第二屆馬來西亞傑出百強中小企業金牛獎」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孟加拉國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06年	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加坡獲得Scania的合約
2009年	<p>我們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從1.428公頃擴張至約3.0786公頃土地</p>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卓越的產品贏得馬來西亞優良企業發展協會頒授「第八屆亞太國際世紀企業家 — 2009年精英大獎」</p>
2010年	由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故正式成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的唯一智能安裝系統持有人
2013年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安裝於MAN底盤上的車身最多的卓越成績，而獲得MAN授予「2013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3)」</p> <p>Gemilang Coachwork獲得「Scania長期承諾獎」</p>
2014年	<p>根據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獲澳大利亞政府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部批准</p> <p>Gemilang Coachwork榮獲New Straits Times Press (M) Berhad頒發的「出口市場之年度長途巴士製造商」獎(Coach Builder of the Year — Export Market)</p>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第三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4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4)」</p>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最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5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及發展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由兩間成員公司(即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

(a) Gemilang Coachwork

Gemilang Coachwork於1989年9月23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令吉，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普通股。該公司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彭新華先生的妻子)。Chew女士作為彭新華先生代名人持有股份。下表載列Gemilang Coachwork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持股變動：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9年9月23日	配發2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股股份	2
1991年3月30日	配發99,998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
1994年4月14日	配發1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00,000股股份	2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4年9月8日	配發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25,000股股份	250,000
1996年1月6日	透過新增75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外)，Gemilang Coachwork的法定股本從250,000令吉增至1,000,000令吉，該等新股與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250,000令吉增至1,000,000令吉	250,000
1996年1月6日	配發7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1,000,000
1997年1月5日至1998年2月27日期間	Chew女士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全部持有的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彭新華先生	—	500,000令吉	於所述轉讓完成後，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1,000,000
1997年2月25日	彭中庸先生向Low Poh Teng女士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後，Low Poh Teng女士持有25,000股股份	1,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8年2月27日	Low Poh Teng女士向彭中庸先生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後，彭中庸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透過新增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外)，Gemilang Coachwork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該等新股與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	1,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625,000股股份	1,250,000
2007年6月28日	配發5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875,000股股份	1,750,000
2009年10月28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1,000,000股股份	2,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6年10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自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普通股股本於2016年10月20日以合法方式完成並遵從馬來西亞法律結清，且無需獲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

(b) Gemilang Singapore

於2004年4月19日，Gemilang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及從事(i)就Gemilang Coachwork出售予其於新加坡客戶之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註冊成立之時，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2.00新加坡元，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獲分配予彭志祥先生及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

於2004年6月4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2.00新加坡元(包括兩股普通股)增至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新加坡元(包括5,000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彭志祥先生獲配發Gemilang Singapore 8.00新加坡元股本中的八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以1.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予Phang Huey Wen女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12月1日，彭志祥先生就其持有之股份作出以下兩(2)份信託聲明：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中庸先生持有。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四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

於2007年12月1日，Phang Huey Wen女士就其以彭新華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作出信託聲明。

於2009年6月28日，彭新華先生指示Phang Huey Wen女士向彭志祥先生轉讓Phang Huey Wen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之一股股份，根據彭志祥先生於同日作出之信託聲明，其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普通股。於2009年6月28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4月17日，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指示彭志祥先生向彭慧嫻女士轉讓彭志祥先生為彼等以信託方式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10股普通股，根據彭慧嫻女士於同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其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7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8月27日，4,990股普通股以4,990.00新加坡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彭慧嫻女士。根據彭慧嫻女士於2014年8月27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5,000.00新加坡元，拆分為5,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彭慧嫻女士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及以信託方式為彭中庸先生所持有的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返還予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而終止，每次轉讓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由Gemilang BVI分別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之命，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兩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在所述轉讓完成之後，Gemilang Singapore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章節「重組」段落。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合法完成，且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結算，而無需獲得新加坡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根據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自確認(其中包括)，(i)自2012年11月1日起：(a)於作出所有商業決定之前，彼等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政策及其他重大方面)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一致及共同行事；(b)彼等就營運公司業務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c)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綜合控制以及管理營運公司；及(d)彼等已共同批准營運公司的所有協議、合同、銀行融資及發送給僱員的通知或內部傳閱資料；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之前，(a)彼等已同意諮詢並將繼續彼此相互諮詢，並就營運公司任何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通過或將予提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及於彼等彼此之間達成共識後一致投票批准、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營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須予解決的決議案，且過往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b)彼等已同意管理及控制並將按共同基準繼續對營運公司進行管理及控制，並就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正常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共同決定；(c)彼等已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享有就彼等於各營運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d)彼等已營運及將繼續作為單一企業經營營運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

Gemilang Australia為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Gemilang Australia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服務及向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緊接我們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後，彭中庸先生、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托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分別持有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25%及25%權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 (作為買方) 與彭中庸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中庸先生向Gemilang Asia Pacific轉讓其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代價為200澳元，已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支付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一節。

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收購之完成無需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當局之任何批准或同意。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PM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作為契諾人) 已與我們簽署PM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其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PM不競爭契據，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PM契諾人」) 承諾，自[編纂]起直至PM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持有 (無論法定或實益) 任何權益或股份日期起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 (「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 (統稱「PM受控制人士」) 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PM受控制公司」) 不會 (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開展的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以及任何相關服務(「**PM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

1. 不競爭

PM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PM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PM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倘PM契諾人、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PM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PM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PM新業務機會**」)，則PM契諾人：

- (a) 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PM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且將促使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PM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PM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PM契諾人或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PM新業務機會所依據之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PM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PM新業務機會：(i)PM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PM新業務機會及／或PM新業務機會不構成PM受限制業務的通知(「**PM不接受通知**」)；或(ii)PM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PM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十日內未收到PM不接受通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PM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PM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的情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PM契諾人認可本公司每年對其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PM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PM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本公司對PM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PM契諾人全面同意上述披露。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PM契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PM選擇權**」)，以收購PM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PM受限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上文所述的PM新業務機會產生的業務並未獲本公司或視作獲本公司接受。PM選擇權的價格須經本公司與PM契諾人於行使時公平磋商釐定。倘PM契諾人及本公司未能達成行使價，則將委聘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倘任何PM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於任何其擁有的PM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PM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PM出售機會**」)，PM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PM優先權**」)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M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包括PM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PM出售機會的價值（「PM轉讓通知」）。

本公司須於接獲PM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PM契諾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倘適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獲得該PM出售機會。

倘本公司在傳達的書面通知中表示本公司不得按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PM出售機會或本公司並未於PM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著手獲得PM出售機會，則PM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將有權向第三方轉讓PM出售機會，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PM轉讓通知所載者相同或不優於有關條款。

PM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PM契諾人於任何開展PM受限制業務的公司（「PM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PM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是(i)PM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PM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PM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PM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編纂]

[編纂]概述

為籌集資金以支付籌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Gemilang International 誠邀[編纂]認購可換股債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之前一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將自動及強制性地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屆時，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出的以[編纂]為受益人的擔保將即刻予以解除。全部兌換完可換股債券後，[編纂]將緊接完成[編纂]之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2.45%的權益，且該等股份將與於交換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編纂]後，[編纂]概無擁有其他股東通常不可得的任何特別權利。[編纂]的背景資料及可換股債券各自條款詳情均載列於下文。

[編纂]背景資料

[編纂]

[編纂]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編纂]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68，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據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編纂]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編纂]

[編纂]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編纂]為DT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T Capital Limited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6，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據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編纂]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編纂]乃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編纂]由Leung Kai Pui Mickey先生（「**Leung先生**」）及Fan Xinpei先生（「**Fan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Leung先生及Fan先生為私募投資者，專注於物色各類投資機遇，包括投資私營公司。就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編纂]Leung先生及Fan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編纂]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編纂]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編纂]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股東過去或現在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關係）或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概要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5月25日
支付最後代價日期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已付代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每股所付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中位數之折讓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神益

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編纂]開支

我們董事認為，就其所知，尤其是根據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目前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製造企業)將有能力在香港資本市場獲得首次[編纂]投資者的投資。

附註：

- (1) 按[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計算。
- (2) 按[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各自持有[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可換股債券條款乃經各[編纂]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公平協商後達成。向各[編纂]發出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體相同，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

本金總額： [編纂]

發行人：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名稱：** (i)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ii)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 利率：** 零息債券、無息
- 到期日：** 2017年6月30日(或2017年12月31日，或會根據認購協議延長)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基於各[編纂]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預測溢利再乘以市盈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 可轉讓性：** 除[編纂]外，餘下[編纂]有權於2016年5月14日當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且須於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書面告知Gemilang International，惟Gemilang International有權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並於收到[編纂]送達之上述書面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告知[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尚未獲任何[編纂]行使。
- 轉換：** 各[編纂]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按轉換率將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可轉換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後可予轉讓的可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時未償還本金將按轉換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後可予轉讓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贖回：

可換股債券概不得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或贖回，除非[編纂]或債券持有人擬向第三方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發生下文所列違約事件，且[編纂]或債券持有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

- (i) Gemilang International未履行認購協議所載其任何重大義務；
- (ii) 重大違反Gemilang International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iii) 到期日或可能根據認購協議延長(視乎情況而定)前第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進行[編纂]；或
- (iv) Gemilang International決定不繼續[編纂]。

倘發生上文所列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編纂]將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要求於收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5%的回報率支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emilang International重大義務之概要

根據認購協議，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重大義務包括：

-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應就可換股債券向[編纂]發行指定證書；及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應向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股份。

Gemilang International聲明及保證之概要

根據認購協議，Gemilang International聲明及保證概要載列如下：

- 根據其各自的司法權區法律，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各營運公司已適當建立並持續存在；
- 根據認購協議及附於其上的文件，Gemilang International有權利、權力及獲授權採取必要行動執行及交付，並行使其權力及承擔義務；
- 根據認購協議及附於其上的文件，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根據相關條例強制執行義務；
- Gemilang International可全權及獲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准；
- 所提供或代表Gemilang International向[編纂]提供的資料就認購協議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或尚未了結或針對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運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各營運公司尚無違反任何適用其自身或其資產或收益的法律、法規、判斷、法令或協議，該違反的後果可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或Gemilang International承擔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Gemilang International所披露者外，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emilang International承諾之概要

倘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於[編纂]後終止，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編纂]承諾：

- 除為了進行重組以外及除了已向[編纂]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不得並將促使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額外股本或贖回或沒收其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購股權計劃除外），或其他權利以收購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股份或獲取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或法定股本中的權益；
- 除為了進行重組或購股權計劃以外及除了已向[編纂]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其他權利；
- 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或修訂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除非該更改或修訂乃按立法或法規規定或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作出；
- 除為了進行重組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除Gemilang Coachwork宣派總額高達5,000,000令吉的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惟[編纂]書面協定者除外；及
- 本公司將以匯總的形式向[編纂]提供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有關之季度管理賬目、季度營運統計資料及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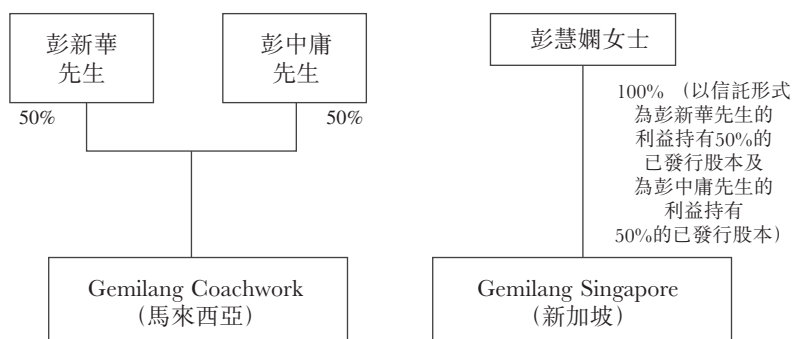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籌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的約1.60百萬美元。

遵守規定

由於審核有關[編纂]之相關資料及文件後，已於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適用範圍內乃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有關[編纂]之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由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其經過重組，旨在為[編纂]建立本集團架構及使其合理化。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進行之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之前，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分別持有Gemilang Coachwork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股權。Gemilang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彭慧嫻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持有彼等各自50%的已發行股本。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關鍵步驟如下：

- (1) 向[編纂]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3)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 (4)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 (5)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 (6) 增加本公司股本；
- (7) 資本化貸款[編纂]；
- (8) 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及
- (9)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已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i)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a) *Sun Wah*

於2016年2月18日，Sun Wa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新華先生。彭新華先生為Sun Wah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 Golden Castle

於2016年2月18日，Golden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Golden Castle的唯一董事。

(c)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於2016年3月1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新華先生，且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彭中庸先生。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董事。

於2016年7月18日，彭新華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Sun Wah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且彭中庸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Golden Castle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 Wah擁有50%及由Golden Castle擁有50%。

(ii) 向[編纂]發行可換股債券

Gemilang International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與[編纂]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各[編纂]同意以[編纂]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且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於2016年4月29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日向[編纂]發行本金額總額為[編纂]的可換股債券。各[編纂]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編纂]」段落。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emilang International。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一股表示）由Gemilang International擁有。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iv)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BVI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Asia Pacific之董事。Gemilang Asia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

於2016年10月20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彼等各自1,000,000股及1,000,000股Gemilang Coachwork股份，即Gemilang Coach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因此，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文所披露的Gemilang Coachwork股本中普通股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無需獲得馬來西亞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vi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Singapore

於2016年10月20日，彭慧嫻女士分別向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轉讓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0股普通股，每次轉讓賬面對價為1.00新加坡元。因此，於同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由Gemilang BVI分別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之命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兩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由於上述轉讓，Gemilang Singapore成為Gemilang BVI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無需獲得新加坡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viii) 增加本公司股本

透過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上述增加本公司股本乃以適當及合法方式完成及結清。

(ix) 資本化貸款15,000,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21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Gemilang International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完成上述[編纂]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x) 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接[編纂]前第一個營業日，欠付各[編纂]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並強制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上述轉換後，本公司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xi)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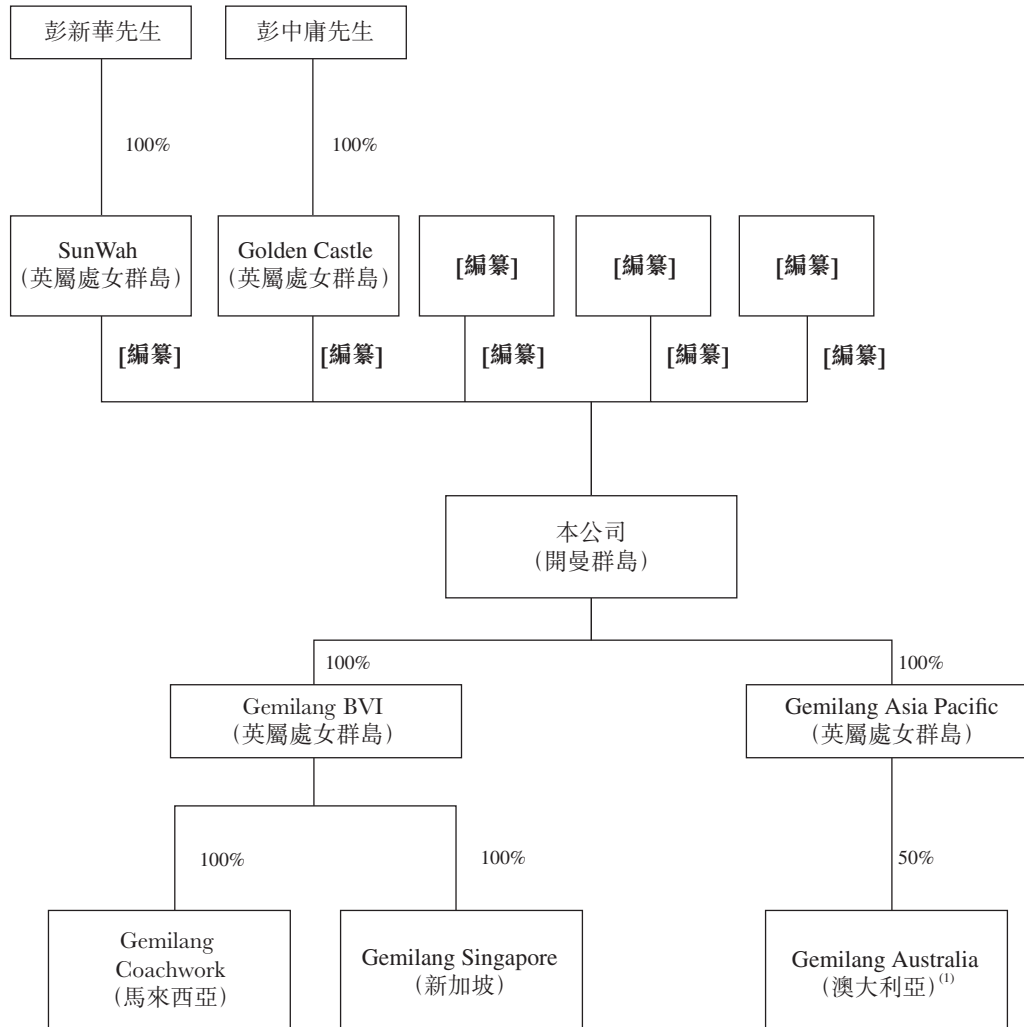
緊隨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宣佈向其股東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派其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完成上文所述實物分派後，本公司的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Wah	[編纂]	[編纂]
Golden Castl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後及完成[編纂]前之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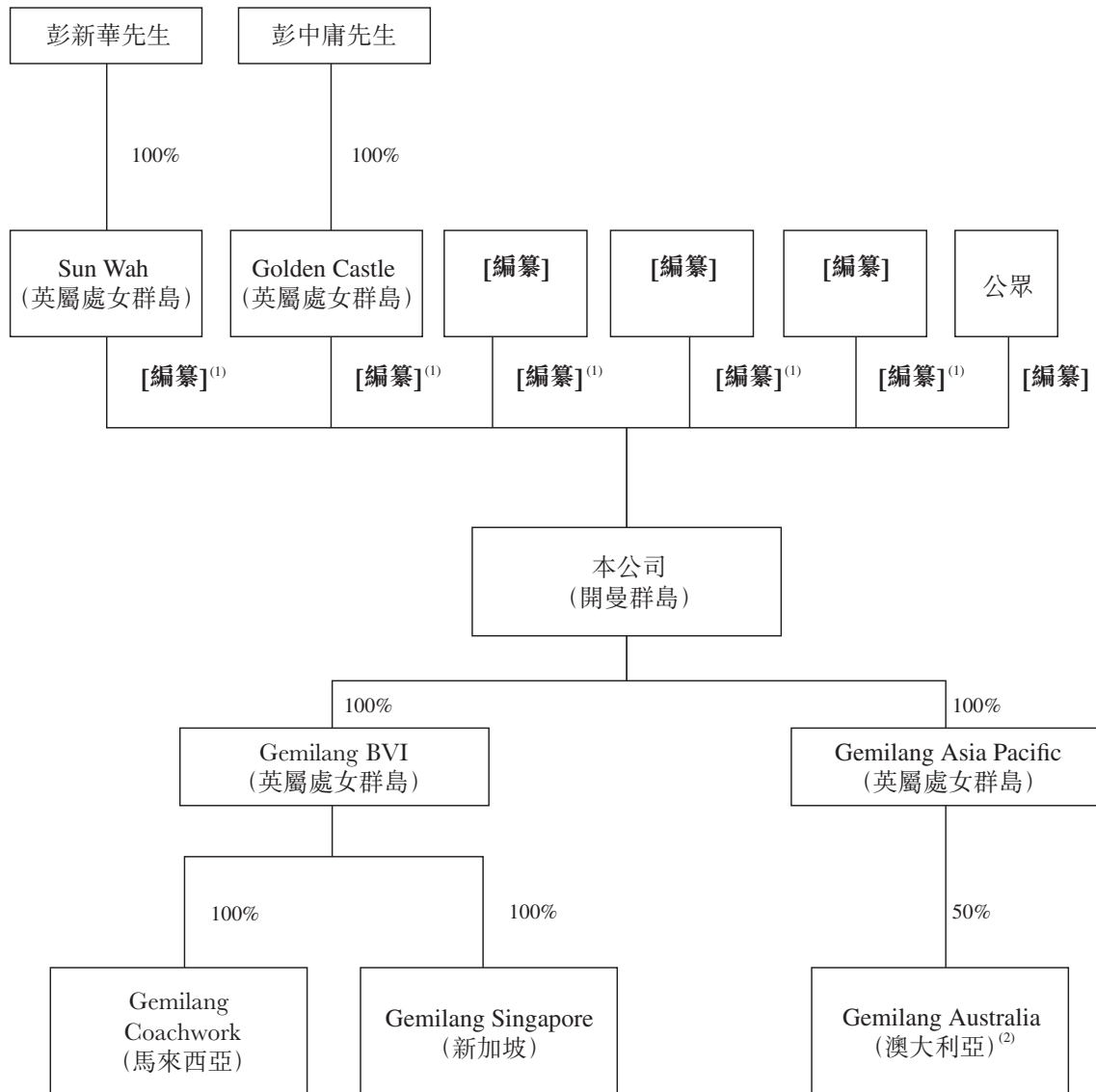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擁有25%權益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擁有25%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及[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2)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擁有25%權益及Peter James Murlay擁有25%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均為獨立第三方。